

為智障人士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

季節性流感疫苗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Disability Allowance Recipients

2017/18



政府會為合資格智障人士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
免費或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free or subsidised
seasonal influenza vaccination to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or Persons receiving
Disability Allowance

請帶同疫苗接種記錄及
所需證明文件

Please bring along
vaccination card and
the necessary documents

詳情 For details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Website
www.chp.gov.hk

衛生署二十四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4-Hour Health Education Hotlin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2833 0111

查詢
Enquiry
2125 2125



為智障人士提供流感疫苗 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指引

目錄

1. 引言	2
2. 計劃的整體概覽	2
2.1 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2
2.2 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3
2.3 透過「疫苗資助計劃」	3
2.4 計劃的整體流程	4
3. 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5
4.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6
5. 於「疫苗資助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16
6. 常見問題	18
6.1 流感疫苗的常見問題	18
6.2 整體計劃的常見問題	22
6.3 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常見問題	24
6.4 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常見問題	28
7. 附件	30

1. 引言

季節性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在香港，流感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2至7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機會。

過去政府一直有為部份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為了更好保障智障人士免受感染及減少因感染流感而引發的併發症，並鼓勵更多智障人士接種流感疫苗，衛生署將於2017/18繼續採取一個全面及有系統的做法，為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此指引旨在協助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了解有關詳情以及安排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2. 計劃的整體概覽

政府透過以下不同的計劃，為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可按各自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模式，包括「政府防疫注射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以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於其機構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2.1 「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為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的覆診病人，以及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胸肺科診所、特別預防計劃治療中心、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診所、美沙酮診所及社會衛生科或皮膚科診所的覆診病人，如果其覆診期在本次注射計劃期間，他們可以在覆診的時候一併接受免費注射。

2.2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符合資格人士可以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疫苗到已參加計劃的機構，並由機構自行邀請已參與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機構提供注射服務。醫生可向政府申領注射費用，每劑港幣 50 元，但不可向接種人士收取額外費用。

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在指定機構（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

2.3 「疫苗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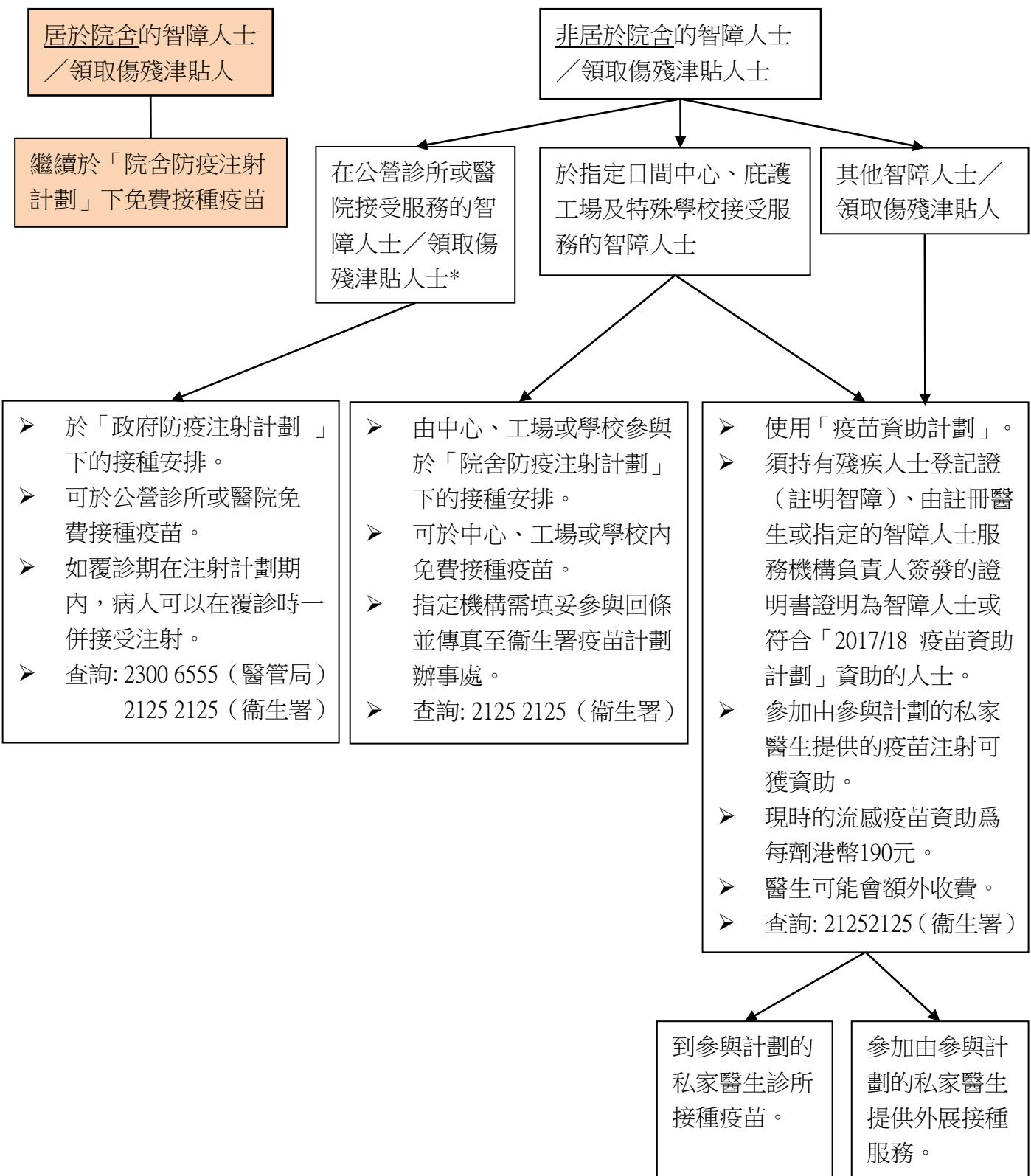
透過「疫苗資助計劃」，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可獲資助前往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個別的機構亦可為其服務人士邀請已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到機構提供注射服務。

現時的流感疫苗資助為每劑港幣 190 元。疫苗資助計劃的使用者可以優惠價（即原來費用扣除政府資助金額）接種疫苗。不同私家醫生的收費可能會有差異。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生資料和他們的收費，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 www.chp.gov.hk。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智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7/18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而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簽發的傷殘津貼。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2.4 計劃的整體流程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須帶同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成功申請傷殘津貼通知信以及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簽發的傷殘津貼。

3. 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為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

3.1 合資格人士

(1) 智障人士

-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及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的覆診病人，如已在醫院管理局的病歷系統內或因應情況經醫生個別評估後被識別為智障人士、或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可免費接種疫苗；
-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胸肺科診所、特別預防計劃治療中心、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診所、美沙酮診所及社會衛生科或皮膚科診所的覆診病人，如可提供醫生病歷證明為智障人士、或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可免費接種疫苗。

(2)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

-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住院病人，及普通科門診和專科門診的覆診病人可免費接種疫苗；
-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胸肺科診所、特別預防計劃治療中心、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診所及社會衛生科或皮膚科診所的覆診病人，可免費接種疫苗。

3.2 接種期

- 約於2017年10月展開；
- 如果合資格人士的覆診期在本次注射計劃期間，他們可以在覆診的時候一併接受注射。

4.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詳細安排

4.1 甚麼是「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本署會免費提供和運送流感疫苗到各機構，並由機構自行邀請已參與此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指定機構為合資格的智障人士接種疫苗。（本計劃只為接受指定機構服務之智障人士而設，機構職員及其他接受服務之非智障人士並不包括在內。）接種疫苗後，醫生需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電子平台向政府申報疫苗注射記錄及申領注射費用。政府會支付每劑疫苗的注射費用港幣 50 元給到診註冊醫生。在任何情況下，機構或其職員都不可與到診註冊醫生攤分疫苗注射費用，醫生亦不可額外收費。

4.2 在「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哪些智障人士符合資格免費接種疫苗？

所有居於院舍的智障人士一直已包括在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可於院舍內免費接種。於 2017/18 年，非住院舍的**智障人士**可透過其接受服務的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免費接種疫苗。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名單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瀏覽：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360.html。

4.3 疫苗接種同意書

安排家長／監護人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的注意事項：

- (1)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2017/18 年度）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疫苗接種同意書（下稱同意書）可向衛生署索取或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 (2) 機構應先查閱合資格人士的針卡內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並與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確認該人士未曾於本年度（即 2017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接種過流感疫苗後，才安排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 (3) 如合資格人士持有多於一張針卡，請將它們釘在一起，以便機構及到診註冊醫生查閱該人士的疫苗接種記錄。
- (4) 機構應向合資格人士或其家長／監護人講解有關疫苗接種事宜，讓該人士或其家長／監護人明白接種流感疫苗的目的和預期反應。其家長／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可將附在同意書上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資訊」交給該人士或其家長／監護人保存及細閱。

4.4 填寫附錄表格

- (1) 機構須填妥以下附錄（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

附錄 P2a：同意接種(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b：同意接種(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c：同意接種(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3 歲至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d：同意接種(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3 歲至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e：同意接種(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3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3：不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服務使用者名單)

(2) 機構負責人須簽署確認填寫在疫苗接種同意名單的資料為真確(**包括接種人士為智障人士**)，如發現故意填報失實資料，可能會被檢控及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如有需要，到診註冊醫生亦可向機構要求提供有關文件以**確定接種者為智障人士**。

(3) 機構需為沒有針卡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針卡，並協助該人士填妥個人資料部分。針卡可向衛生署索取。

(4) 機構需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人士辦理登記手續。對未能提供針卡的人士所簽的同意書，請特別提醒到診註冊醫生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因為未能提供針卡的人士，如曾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包括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他們的接種記錄亦能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查核得到。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資料搜集人(即機構)應保障個人資料的真確性及保密。由於疫苗接種同意書、疫苗接種同意名單及針卡均載有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向機構要求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機構負責人可將空白的附錄表格樣本張貼於機構當眼處，以方便合資格人士／家長／監護人／職員查閱。如附錄不敷應用，機構可自行影印。

應包括所有
合資格人士
的資料

4.5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

- (1) 邀請已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 (2) 可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的全港各區已註冊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名單：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3485.html
- (3) 如機構希望邀請的醫生未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可請他／她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熱線 2125 2125 查詢辦理參加手續。如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有困難，請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熱線 2125 2125。

4.6 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接種者的疫苗接種記錄

- (1) 為避免重複接種，機構應向智障人士的家長或監護人詳細查詢疫苗接種記錄（包括有否在其他的疫苗計劃下接種了流感疫苗）。
- (2) 機構需在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同意書（正本或副本）送交到診註冊醫生，以便醫生查核接種者過往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為未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的合資格人士辦理登記手續。
- (3) 若到診註冊醫生將未填妥的同意書發還給機構，機構必須於接種日前將有關的同意書填妥及交回到診註冊醫生，以便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
- (4) 機構不可在接種當日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交未透過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的同意書，並要求即時為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機構應在到診註冊醫生在醫健通（資助）系統查核有關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後，另約日期為他們接種疫苗。

4.7 申請疫苗須知

- (1) 本計劃約於 2017 年 10 月展開。
- (2) 機構需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然後儘量安排在接種日期當天接收疫苗，以免因運送延誤而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一下午，應安排在星期一上午接收疫苗。）
- (3) 按照已同意接種疫苗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無需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請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請於傳真後致電 2125 255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 (4) 如機構的接種人數眾多，而需要分開多日為他們接種，機構亦可向疫苗計劃辦事處分次申請疫苗。儘量安排在每次接種日期當天接收疫苗，這可減低貯存過量或因貯存不善而引致的疫苗事故。

- (5) 本署會於三個工作天內致電機構確認其申請疫苗的資料，以及傳真「訂單確認通知」至機構，並聯絡運輸商安排運送疫苗至機構。
- (6) 如有新加入機構的合資格人士要求接種疫苗，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 (7) 如機構有未過有效日期（未過期）的疫苗，並妥善保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該疫苗可繼續使用。

4.8 接收疫苗需知

- (1) 運輸商會於運送疫苗前三個工作天致電機構核實送貨資料。如果屆時並未收到運輸商來電，請聯絡本署負責職員作出跟進。
- (2) 在接收疫苗前，請必須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雪櫃內的溫度必須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
- (3) 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在接收疫苗當日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 (4)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須核對疫苗名稱、數量和有效日期，及確定疫苗保持在攝氏+2 度至+8 度。如發現疫苗有任何問題，請拒絕接收及立刻聯絡本署。
- (5) 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 (6) 運輸商會提交一式三份的送貨收據 (DELIVERY ORDER) (包括正單 (ORIGINAL)、副本(COPY)和客戶副本(CUSTOMER'S COPY))、一張毒藥紙和一張藥劑製品簽收單供機構簽收。
- (7) 運輸商職員會取回正單及副本。機構只須保留客戶副本，並於接收當日傳真至本署 (傳真號碼：2713 6916)。
- (8) 有關運送疫苗、接收及貯存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運送疫苗安排」(附件 I)。

4.9 貯存及處理疫苗需知

- (1) 機構於接收疫苗後，須按照以下程序貯存及處理疫苗，直至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智障人士完成所有接種。
- (2) 疫苗貯存的設備和放置：
 1. 疫苗必須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

雪櫃的選擇：

2. 接收疫苗後，建議最好放置於醫療用的雪櫃，切勿貯存疫苗在小型單門雪櫃(附圖一)或需要定期除霜的雪櫃內；

(附圖一)



3. 如使用家用雪櫃貯存疫苗，請留意以下事項：
 - 雪櫃冷藏室的底層和櫃門必須放置裝水的容器／膠水樽以保持雪櫃溫度的穩定性。
 - 切勿貯存疫苗在雪櫃櫃門內。
 - 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4. 存放疫苗的雪櫃只可貯存疫苗，不可放置任何食物及飲料。

雪櫃的位置：

5. 確保雪櫃的電源位置有清晰標示以防止電源被意外拔出或關上。
6. 雪櫃應放置在只限員工進入之區域。
7. 雪櫃不應放置在熱源附近，並應該在周圍預留足夠的通風空間。

疫苗的貯存位置：

8. 疫苗之間應留少許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以免造成雪櫃內局部過冷或過熱。若雪櫃內背部設有冷凍板，切勿將疫苗緊貼冷凍板，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9. 原有包裝的疫苗**必須**存放於塑膠容器中，然後明確標記疫苗的名稱。
10. 切勿阻塞冷風出口，否則會影響冷空氣的流動，令雪櫃內的溫度不穩定。

疫苗貯存的溫度和監控：

11. 存放疫苗的雪櫃必須放置可以記錄最高／最低溫度的溫度計。
12. 每日必須定時檢查雪櫃內的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早、晚各一次），並記錄於「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內（附件 II）。建議勿申請過量疫苗，如沒有剩餘疫苗，不用每日檢查雪櫃的溫度。
13. 避免經常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14. 如雪櫃其中一個溫度讀數低於攝氏+2度或高於攝氏+8度：
 - i. 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至+8度的雪櫃。

- ii. 請立即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疫苗計劃辦事處。

查核溫度監控裝置:

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用於監測某一段時間內疫苗冷藏環境之溫度變化，並有助了解貯存的疫苗是否安全及有效。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正確使用方法如下：

15. 使用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說明書。
16.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附有探針）：
 - i. 探針必須連接電子顯示屏，以準確探測及量度溫度。
 - ii. 電子顯示屏可外掛於雪櫃外，以方便檢查雪櫃溫度及減少開關貯存疫苗的雪櫃。
 - iii. 探針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以及確保雪櫃門緊閉。
17. 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沒有探針）：
 - i. 溫度計（電子顯示屏）必須放置於雪櫃內及所有疫苗的正中間
 - ii. 必須開啟疫苗雪櫃以記錄溫度。
18. 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或開關雪櫃門後，必須重置(Reset)最高／最低溫度計。
19. 如電子最高／最低溫度計內置自動警報提示，須把溫度的警報提示設置於攝氏+2 至+8 度內，在溫度超出攝氏+2 至+8 度時發出警報提示，有助提醒職員留意疫苗是否在合適的溫度貯存，以免疫苗失效。

如發生任何與貯存疫苗或與疫苗有關的事故，請立即聯絡本署跟進。

- (3) 填寫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須知 (見附件 II)
- i. 如院舍有剩餘的過期疫苗，請填寫剩餘的過期流感疫苗數量於檢查表上。
 - ii. 每日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最少兩次（上／下午各一次），並點算剩餘未過期的疫苗數量，然後紀錄在檢查表上。請於紀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 iii. 每次完成檢查及紀錄後，紀錄人員必須填上其姓名、職位及簽署檢查表。
 - iv.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必須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4.10 接種地點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旨在透過到診註冊醫生向合資格智障人士於該所屬機構內提供免費的流感能苗。此項安排可方便接種人士在一個熟悉及便利的環境下接種疫苗。衛生署會將疫苗直接送往機構，疫苗不應帶離機構以外的地點以減低疫苗失效或受污染的風險。

4.11 接種疫苗的注意事項

- (1) 接種疫苗前，確保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溫度保持攝氏+2至+8度內。
- (2) 接種疫苗當日的安排
 - i. 機構請於接種疫苗當日早上為已簽署同意書的合資格人士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若該人士發燒，應另行安排接種疫苗，並將該人士的同意書抽起，由機構繼續保存，以免到診註冊醫生錯誤地在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接種記錄。
 - ii. 請準備接種者的針卡及同意名單（附錄 P2a 至 P2e）及相關的同意書（確定同意書已填妥及簽署）。
 - iii. 機構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接種疫苗，不應安排大量有待接種人士聚集在大堂地方接種疫苗，以免造成混亂。
 - iv. 取出疫苗時，要核對疫苗名稱及注意疫苗的有效日期。
- (3) 接種時應注意事項
 - i. 機構應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人士進行疫苗接種，程序如下：
 - ii. 為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前，核對接種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意書、針卡內的疫苗接種記錄以及同意名單，以確定該接種人士所需接種的疫苗。
 - iii. 向到診註冊醫生提供合資格人士的病歷、身體及精神狀況等資料，讓到診註冊醫生評估該人士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v. 協助解釋即將接種流感能苗的注意事項，接種時會有少許痛楚及接種後可能引起短暫輕微不適。
 - v. 為避免疫苗滑落或跌破，請於小型手推車上打開疫苗包裝紙盒，並將疫苗放置於適當容器內才遞給醫生。
 - vi. 協助接種者適當地暴露接種部位（上臂外側肩膀以下三隻手指的位置）及接種後協助該人士整理衣服。
 - vii. 當為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後，即時請到診註冊醫生：
 - 填寫該人士的針卡；

- 簽署同意名單及填寫接種日期；
- 在他們的同意書上填寫接種疫苗的日期。

(4) 接種後應注意事項

- 機構須於合資格人士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疫苗接種同意名單、不同意名單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6）傳真至 2713 6916 疫苗計劃辦事處。
- 接種後，合資格人士的針卡應放回該人士個人記錄內並妥善保存。機構亦應保存一份該人士接種疫苗的總記錄表。
- 到診註冊醫生為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後，他們的同意書應交給到診註冊醫生保存和作申報之用。
- 機構須協助觀察已接種人士接種後的反應，並作適當處理。接種流感疫苗後，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在接種後 6 至 12 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疲倦等，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已接種人士持續發燒或有其他不適，可請教到診註冊醫生，或按情況盡快前往就近普通科診所／急症室求診。
- 如有剩餘疫苗，應妥善貯存於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讓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於防疫注射計劃期間內接種。
- 不可自行棄掉有效／已過有效日期（過期）的疫苗，所有過期疫苗須於計劃完成後交回本署。

(5) 針卡的處理

- 針卡是由衛生署發給合資格人士，是該人士的個人物品，若合資格人士日後因病求診或入住醫院，請攜同此針卡並向醫生出示。

4.12 呈報事故

- (1) 任何有關疫苗接種事故，如合資格人士重複接種疫苗、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或疫苗破損，都須盡快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 (2) 若發現疫苗破損，或疫苗未能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內，如疫苗仍未開封，必須留待衛生署回收，機構不可自行棄掉。但若開封後發現疫苗破損；應把破損疫苗放進針箱內並立刻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4.13 處理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醫療廢物

(1) 注射器收集箱

- i. 衛生署提供的注射器收集箱只供收集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如注射器收集箱內含有非此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機構須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回收。
- ii. 使用過的棉花球、紗布塊及 70% 酒精抹紙並非醫療廢物，可作一般廢物處理。切勿把非醫療廢物放入注射器收集箱內。
- iii. 接種後，應立刻把使用過的針筒和針咀放入注射器收集箱。當收集箱達四份三滿時（約 80 支已使用的流感疫苗），便須將盒蓋妥善蓋上，並量度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
- iv. 每一個收集箱的重量不應超過 1.5 公斤(kg)，如有注射器收集箱的重量超過 1.5 公斤(kg)，請致電本署跟進。
- v. 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戴上適當的防護裝備，例如手套；避免身體接觸任何醫療廢物。
- vi. 請把已蓋上盒蓋的注射器收集箱放進紅膠袋內，並用索帶索好，留待本署安排回收。

(2) 醫療廢物及剩餘過期疫苗的回收安排

- i. 如機構日常運作已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可在完成接種後自行安排註冊醫療廢物回收商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已過期的剩餘疫苗必須交還衛生署，切勿將其放進注射器收集箱或自行棄置。
- ii. 如果機構日常運作沒有處理醫療廢物的安排，本署會安排回收商前往機構回收注射器收集箱。
- iii. 請從雪櫃取出過期的疫苗，並把疫苗包好及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
- iv. 過期的疫苗必須由疫苗計劃辦事處回收，切勿自行棄掉。
- v. 無論是否需要本署協助回收醫療廢物，都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收表格（附錄 P4）（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

本年度回收醫療廢物的安排如下：

- vi. 機構於遞交回收表格後，如再有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請機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表格，並傳真至本署，本署與機構核實後，會安排為機構回收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的疫苗。屆時本署職員及註冊回收商會聯絡各機構確定回收的日期及安排。
- vii. 機構職員與回收人員核對注射器收集箱和過期的剩餘疫苗數目和重量後，須在單據上簽署和蓋印作實。如發現數量與機構提交的附錄丙不符，回收人員可能不會回收。

4.14 遞交附錄表格

- (1) 機構請於合資格人士完成首次接種後的一星期內將以下文件傳真至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

- i. 填妥的合資格人士名單，包括

附錄 P2a : 同意接種(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b : 同意接種(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9 歲或以上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c : 同意接種(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3 歲至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d : 同意接種(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3 歲至 9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2e : 同意接種(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3 歲以下服務使用者名單)

附錄 P3 : 不同意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服務使用者名單)

- ii. 填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6）（附錄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559.html 下載）

應包括所有合資格人士的資料

機構須妥善保存上述的正本文件，如有需要，本署會要求機構提供有關的正本文件。

- (2) 機構遞交附錄後，如有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機構請在接種後立即更新相關的同意名單及不同意名單，並將更新的附錄即日傳真至本署，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則無需更新。

4.15 例行審查

- (1) 為確保政府所提供的疫苗以及注射費用沒有被濫用，本署會抽樣到機構進行例行審查。本署職員會與曾接種疫苗的合資格人士及家長／監護人核實疫苗接種記錄，以及必要時，核對合資格人士的針卡及機構記錄。
- (2) 疫苗計劃辦事處會聯絡機構預約到訪的時間。本署職員到達機構時會出示職員證，機構亦可致電本署查詢熱線 2125 2125 核對職員身分。

5. 「疫苗資助計劃」

5.1 「疫苗資助計劃」

智障人士除了可參加由提供服務機構安排智障人士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接種流感疫苗外，符合以下的資格的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亦可前往參與**疫苗資助計劃**（以後簡稱**資助計劃**）的診所接受資助接種，或參加由服務機構邀請參與**資助計劃**的醫生到機構提供外展接種服務。

要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智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持有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7/18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而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須帶同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成功申請傷殘津貼通知信以及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簽發的傷殘津貼。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參與**資助計劃**醫生的詳細資料包括診所地址及收費將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5.2 資助額

政府會資助每劑港幣 190 元（9 歲以下及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可獲最多 2 劑的資助。）

家長／監護人以扣除政府資助每劑疫苗港幣 190 元後的淨服務費用，到已登記參與**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讓合資格智障人士接種流感疫苗，資助金額將由政府直接發還給參與計劃的醫生。

例子：私家醫生收取的本來費用是港幣 280 元，家長／監護人只需支付港幣 90 元 ($\$280 - \$190 = \$90$) 。

請注意，雖然政府的資助額是劃一每劑港幣 190 元，但個別私家醫生收費可能有差異。

5.3 前往參與「疫苗資助計劃」醫生診所接受資助接種

不同醫生會收取不同的服務費，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家長／監護人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查閱收費資料。家長／監護人亦應先聯絡診所查詢有關疫苗接種服務（例如：是否提供某種疫苗）及預約，然後前往／帶同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前往接種疫苗。

接受資助接種時所需文件如下：

(1) 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豁免登記證明書

(只適用於 11 歲或以下兒童)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香港居留期許可證 (ID 235B)
- 非香港旅遊證件簽證
- 生死登記處發出被領養兒童的領養證明書

(2) 智障身份證明文件

-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
- 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該人士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7/18 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資格）

(3) 領取傷殘津貼的證明文件

- 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須帶同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成功申請傷殘津貼通知信以及正在領取社會福利署簽發的傷殘津貼。

如有疫苗注射記錄卡（俗稱針卡），請帶備以供醫生參考過去注射記錄。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在接受資助接種前，家長／監護人應細閱資助計劃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及有關流感疫苗資訊的單張。在了解及同意使用疫苗資助後，應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交予參與該計劃醫生。在接受資助接種後，要求醫生在針卡記錄疫苗注射。9 歲或以下的智障人士，若之前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便要在 4 星期後接種第二劑。

有關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帶智障人士接種受資助流感疫苗的步驟，請參閱附件 IV.

5.4 於非診所範圍外展接種

部份參與資助計劃的醫生會提供外展接種服務。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機構可因應需求，安排有關醫生到機構提供外展接種服務。在安排外展接種服務前，機構可參考附件 V。

6. 常見問題

6.1 流感疫苗的常見問題

1. 甚麼是流行性感冒？

流行性感冒（簡稱流感）是一種由病毒引致的疾病。流感可由多種類型的流感病毒引起，而本港最常見的是H1N1及H3N2兩種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本港全年都有流感病例，但一般在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常見。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患者會出現發燒、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疼痛、流鼻水及全身疲倦等症狀。患者一般會在2至7天內自行痊癒。然而，免疫力較低的人和長者一旦染上流感，可能會出現支氣管炎或肺炎等併發症，嚴重時更可導致死亡。健康人士亦有可能發生嚴重流感感染。

2. 季節性流感和流感大流行有甚麼不同？

季節性流感是指在每年流感季節中，人與人之間廣泛傳播和引起疾病的流感病毒。流感大流行則不常見。當一種與近期在人類之間流行的流感病毒顯著不同的新型流感病毒出現時，才會發生流感大流行。由於人類對這種新病毒的抵抗力有限，甚至根本沒有抵抗力，所以新病毒能夠在人與人之間輕易傳播和引起疾病。

3.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有何重要性？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

4. 誰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基於流感疫苗是安全和有效的，而健康人士亦有可能患上嚴重流感，因此，除個別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所有6個月或以上的人士都應該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

5. 有甚麼種類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已在香港註冊？

現時只有滅活流感疫苗已在本港註冊。而三價和四價滅活流感疫苗均獲建議在香港使用。

6. 建議接種的2017/18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有甚麼成分？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在2017/18年度使用的疫苗包括以下成分：

- 類甲型/密歇根/45/2015 (H1N1) pdm-09 病毒
- 類甲型/香港/4801/2014 (H3N2) 病毒
- 類乙型/布利斯本/60/2008 病毒

如果四價流感疫苗被採用，它應包括以上三種病毒及類乙型/布吉/3073/2013 病毒。

7. 誰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

對曾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成分有過敏反應的人士，都不宜接種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對雞蛋有輕度過敏的人士如欲接種流感疫苗，可於基層醫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而曾對雞蛋有嚴重過敏反應的人士，應先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就雞蛋敏感進行評估，並因應臨牀需要，由過敏學／免疫學專科醫生接種滅活流感疫苗。至於出血病症患者或服用抗凝血劑的人士，應請教醫生。如接種當日因病發燒，可延遲至病癒後才接種疫苗。

8. 甚麼是吉-巴氏綜合症，接種流感疫苗會不會導致吉-巴氏綜合症？

吉-巴氏綜合症 Guillain-Barré Syndrome (GBS)是一種罕見的神經系統疾病，會引致癱瘓，甚至呼吸困難。大部分患者都能完全康復，不過一些患者會持續乏力。吉-巴氏綜合症也可能在多種的傳染病感染後出現，例如流感。直至現在，吉-巴氏綜合症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並沒有已知的明確關係。

9. 我曾患上吉-巴氏綜合症，我可否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由於現時尚未清楚接種流感疫苗與復發性吉-巴氏綜合症之間的因果關係，曾患吉-巴氏綜合症的人士應注意是否與接種疫苗有時間上的關係。

10.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引致流感？

滅活流感疫苗內含有已死亡的病毒，所以不會引致流感，但有部分人士會於接種後出現副作用。

11.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是否安全？可能有甚麼副作用？

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十分安全，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痛楚、紅腫外，一般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在接種後6至12小時內可能出現發燒、肌肉和關節疼痛，以及疲倦等症狀，這些症狀通常會在兩天內減退。若持續發燒或不適，請諮詢醫生。如出現風疹塊、口舌腫脹或呼吸困難等較為罕見的嚴重過敏反應，患者必須立即求醫。

一些罕見但嚴重的不良情況也可能在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如吉-巴氏綜合症（每100萬個接種疫苗的人士中約有一宗個案），以及嚴重過敏反應（每分發1,000萬劑疫苗中有9宗個案）。不過，接種流感疫苗與這些不良情況未必一定有因果關係。有研究顯示在感染流感後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的風險（每100萬個感染者有17.20宗個案）遠比接種流感疫苗後（每100萬個接種疫苗的人士中有1.03宗個案）為高。

12. 季節性流感疫苗怎樣產生作用？

季節性流感疫苗可令身體產生抗體，而這些抗體可抵抗流感病毒。

13. 季節性流感疫苗會否立即有效？

不會。接種疫苗後身體約需兩星期產生抗體來預防流感病毒。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14. 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保護作用有多大？

如果疫苗的抗原與流行的病毒吻合，滅活流感疫苗對65歲以下人士提供的保護效用可達百分之70至90。為預防流感，已接種疫苗的人士須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注意飲食均衡、恆常運動、休息充足及不吸煙。

15. 是否每年都要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是。流行的季節性流感病毒株可能會不時改變。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須每年根據流行的毒株而更新，以加強保護。在上一年度接種疫苗後建立的免疫力會隨著時間降低，在下一年度可能會降至沒有保護作用的水平。此外，2017/18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分與 2016/17 年度的不同。

16. 兒童需要接種多少劑季節性流感疫苗？

為確保對季節性流感產生足夠的免疫力，凡9歲以下從未接種過季節性流感疫苗的兒童，建議應接種兩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而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至少相隔4個星期。在2016/17年度或以前曾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在2017/18年度只需接種一劑疫苗。

17. 如首次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需要接種兩劑疫苗，這兩劑疫苗是否需要屬同一種類？

不是。第一和第二劑疫苗並不需要相同。第一或第二劑疫苗都可以選擇三價或四價滅活流感疫苗。兩劑疫苗的接種時間需要相隔至少 4 個星期。

18. 我的子女即將／早前已接種其他疫苗，他是否可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經注射接種的滅活流感疫苗不會影響其他疫苗的效能，因此可以同時或不同時接種其他滅活疫苗（例如乙型肝炎疫苗）或滅活疫苗(例如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如同時接種滅活流感疫苗和其他疫苗，各種疫苗必須於不同部位接種。

19. 我的孩子患有哮喘。他是否不應接種流感疫苗以免哮喘發作？

患有哮喘的兒童並非不適合接種滅活流感疫苗。相反，患有肺部疾病如哮喘的人士，由於在感染流感時會有較高的風險出現併發症，所以應該接種滅活流感疫苗。患有哮喘的兒童和患有肺部疾病的人士卻不應接種滅活流感疫苗。

20. 若我已接種了三價流感疫苗，還須要補種四價流感疫苗嗎？

三價和四價滅活流感疫苗均獲建議在本港使用。三價疫苗預期可以預防大多數的流感個案，而四價疫苗則可能提供對抗乙型流感的額外保護。請向你的家庭醫生查詢。

21. 如何決定接種三價或四價疫苗？兩者的保護作用有何分別？

三價和四價滅活流感疫苗均獲建議在本港使用。三價疫苗預期可以預防大多數的流感個案，而四價疫苗則可能提供對抗乙型流感的額外保護。請向你的家庭醫生查詢。

6.2 整體計劃的常見問題

-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和「疫苗資助計劃」下的接種安排有甚麼不同？

	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於「疫苗資助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合符資格人士	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 (不包括職員及其他服務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醫生證明書證明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7/18 疫苗資助計劃」資助的人士／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所簽發的證明書。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參加辦法	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 <u>須向衛生署登記參與計劃</u>	智障人士／服務智障人士的機構 <u>無需向衛生署預先登記</u>
接種地點	由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於中心、工場或學校內為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智障人士可前往已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或參加由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到機構提供外展接種服務（安排外展接種服務的醫生須於最少兩星期前通知衛生署疫苗計劃辦事處）。
醫生	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參閱「到診註冊醫生」名單。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33485.html	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參閱已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 https://apps.hcv.gov.hk/SDIR/main.aspx?lang=zh
疫苗	由衛生署提供，本年度採用的為四價流感疫苗。	由私家醫生提供，衛生署建議可使用三價／四價流感疫苗。

機構需知	必須有獨立雪櫃確保疫苗存放於合適溫度，並有足夠人手監測雪櫃溫度和處理疫苗預訂、接收及貯存。	無須預訂和貯存疫苗。
費用	免費	政府資助為每劑港幣 190 元；醫生可能會額外收費。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由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主管／負責人確認服務使用者為智障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須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弱智）；或 ➤ 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7/18 資助計劃」資助。
同意書	家長／監護人必須填妥「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2017/18 年度）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疫苗接種同意書」。	父母／監護人須填妥「疫苗資助計劃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接種記錄	機構需向衛生署提交接種記錄及有關表格。	機構需保留外展接種服務接種記錄，需要時向衛生署提供。

2. 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和「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有甚麼不同？

	原有的「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
合符資格人士	安老／殘疾人士院舍／宿舍的院友／宿生和職員。	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非住院舍）。 (不包括職員及其他服務使用者)
疫苗	為安老／殘疾人士院舍／宿舍的院友／宿生和職員提供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以及為居住在安老院舍及 65 歲或以上居住在殘疾人士院舍，而合資格的院友／宿生提供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為合符資格的智障人士提供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不包括肺炎球菌疫苗）

同意書	院友／宿生（如為精神上有行為能力）和職員必須填妥「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疫苗接種同意書」。	父母／監護人必須填妥「為智障人士（非住院舍）提供流感疫苗（2017/18 年度）於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下的接種安排疫苗接種同意書」。
附錄文件	<p>接種後，院舍／宿舍須提交同意名單、不同意名單及疫苗接種報告表。院舍／宿舍負責人／主管需確認同意名單上的人士為院友／宿生／職員。</p> <p>（居於院舍／宿舍的智障人士的資料及接種記錄應包括在以上附錄，縱使該些智障人士亦於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接受服務）</p>	<p>接種後，機構須提交同意名單、不同意名單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報告表。機構負責人需確認同意名單上的人士為智障人士。（附錄應只包括非居於院舍的智障人士的資料及接種記錄）</p>

6.3 有關「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常見問題

I. 疫苗接種同意書

1. 如符合資格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上只有出生年份，並無月份和日期，應怎樣填寫同意書上「出生日期」一欄？

只需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資料在同意書內填上出生年份。

2. 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可以在哪個位置找到？

簽發日期和檔案編號位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右上角。

3. 家長／監護人在簽署「疫苗接種同意書」時，可否用印指模或 X 代替簽署？

如家長／監護人不會讀寫，可請職員向該名人士朗讀及解釋同意書的內容，然後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見證人亦必須填寫「丙」部。

4. 甚麼人士可替智障人士簽署同意書？

家長及已獲監護委員會授予法定權力的監護人可替智障人士簽署同意書。如果智障人士的親屬（如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叔、伯、姑、嬸、姪、甥等）曾嘗試但未能聯絡該名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其親屬須填寫同意書「乙」部（二）以確認未能聯絡該名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並同意安排為他／她接種疫苗。

5. 「疫苗接種同意書」上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可否不填寫？

不可以。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法定監護人是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填上其職位及職員證號碼。

6. 在甚麼情況下需填寫「疫苗接種同意書」的丙部？

如符合資格人士的家長／監護人／親屬不會讀寫，他需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署欄上印上指模。而該名見證人必須填寫「丙」部。

7. 如同意書數量不夠，怎麼辦？

機構可自行影印所需數量或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 索取。本處稍後會將同意書寄至機構，同意書亦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下載。

II. 疫苗申請和接收

8. 機構應如何申請疫苗？

機構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然後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並於接種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請於傳真後致電 2125 2553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表格已被收妥。

9. 可否重複申請疫苗？

如有新加入機構的符合資格人士要求接種疫苗，可按需要再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並傳真至 2713 6916 疫苗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

10. 機構職員已傳真「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但有資料想更改，怎麼辦？

請致電 2125 2553 與本署職員聯絡。

11. 機構職員在收取疫苗時發現疫苗數量不符，怎麼辦？

機構職員不應簽收數量不符的疫苗，並即時通知本署跟進。

III. 邀請到診註冊醫生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12. 機構在邀請到診註冊醫生方面遇到困難，怎麼辦？

機構職員可致電 2125 2125 向本署職員尋求協助。

13. 機構可否邀請多於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計劃？

為了讓流程更順暢及減少出錯機會，每間機構應只邀請一位到診註冊醫生參與本計劃。如符合資格人士人數眾多，機構職員可預先安排到診註冊醫生於不同日期分別為符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14. 機構可隨時轉換到診註冊醫生嗎？

機構如要轉換另一位到診註冊醫生，需在事前通知本署有關安排，並確定該醫生已成功登記參與此計劃。

IV. 接種疫苗資格

15. 甚麼是符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接種流感疫苗？

符合資格人士包括在指定機構（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學校）接受服務的智障人士。指定的日間中心、庇護工場和特殊學校名單可從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內瀏覽：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1360.html。

V. 疫苗接種安排

16. 是否必須由到診註冊醫生為機構符合資格人士接種疫苗？

為確保接種者的安全，疫苗接種須由到診註冊醫生或在其監督下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VI. 回收剩餘疫苗／注射器收集箱

17. 怎樣處理已過期疫苗？

機構必須從雪櫃取出所有已過期的流感疫苗，並疫苗包好及存放於上鎖的儲物櫃內。所有已過期的流感疫苗都必須交還衛生署。機構可根據衛生署定下的回收時段，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4）傳真至 2713 6916 疫苗計劃辦事處以作安排。機構絕不能自行處理，否則衛生署可能向機構收取未能交還的疫苗費用。

18. 機構可否自行安排回收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呢？

如果機構定期有回收商處理醫療廢物，當完成疫苗接種後，可按照機構日常的運作去處理已使用的注射器收集箱。但須將已過期之疫苗交還本署。

19. 如機構可自行處理注射器收集箱，回收表格（附錄 P4）該如何填寫？

在丙部注射器收集箱的回收數量填上「0」個，並註明「自行處理」即可。

20. 注射器收集箱的總重量多於 1.5 公斤（kg），有沒有問題？

機構只可棄置在本計劃下產生的醫療廢物於注射器收集箱內，如注射器收集箱包含本計劃以外的醫療廢物，機構須自行處理該注射器收集箱，但須將已過期之疫苗交還本署。根據計算，每個注射器收集箱約載 80 針已用疫苗，而重量不會多於 1.5 公斤（kg）。

VII. 針卡／附錄表格

21. 機構的針卡數目不敷應用怎麼辦？

機構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本處稍後會把針卡寄上。

22. 疫苗接種同意名單(附錄 P2a 至 P2e)是否需要填寫疫苗批次編號(Lot number) 及有效日期?

是。疫苗批次編號及有效日期可於疫苗包裝盒上找到。

VIII. 呈報事故

23. 機構職員在檢查雪櫃溫度時，發現溫度高於攝氏+8 度，怎麼辦？

機構職員應定期檢查及記錄雪櫃內溫度和作出調校，如溫度高於攝氏+8 度，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同時須儘快通知疫苗計劃辦事處 2125 2125 跟進。

6.4 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常見問題

1. 是否所有註冊西醫均提供資助接種？

並非全部私家醫生參與「疫苗資助計劃」。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在其診所貼出「疫苗資助計劃」的小型海報，以供識別列出他們收取流感疫苗的費用。此外，有關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醫生資料和他們收取的費用，會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www.chp.gov.hk)。

2. 智障人士必須持有哪些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政府「疫苗資助計劃資助」？

智障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以符合獲得「疫苗資助計劃」的流感疫苗政府資助：

- (i)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明智障*；或
- (ii)由註冊醫生或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為智障人士或符合「2017/18 資助計劃」資助。

*註明"弱智"亦可接受

家長／監護人應提供上述證明文件的副本予參與計劃醫生保存，以便衛生署職員查核。

3. 若家長／監護人未能親身陪同子女到診所接種疫苗，他／她可否委託他人（例如：親友／老師／傭工）攜同其子女到診所？

可以，但家長／監護人須預先填妥並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才可獲得資助。家長／監護人可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索取，或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下載該同意書。

2017/18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運送疫苗安排

申請季節性流感疫苗

1. 機構可以於 2017 年 10 月中起向衛生署申請疫苗。
2. 機構應先與到診註冊醫生確定接種疫苗日期，然後安排在接種疫苗日期當天接收疫苗，以免因運送延誤而無法於預定日期接種疫苗。(如接種疫苗日期為星期一下午，應安排在星期一下午接收疫苗。)
3. 當核實所有資料後，請填妥「季節性流感疫苗申請表格」（附錄 P5），於接種日期最少十個工作天前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並致電本署 2125 2553 確認資料。
4. 每間機構填報一張表格(如負責人負責一座大廈內同一機構的轄下幾間機構，也應分開為每間機構填報)。
5. 必須按照已同意接種的符合資格人士的實際人數申請所需疫苗數量，毋須申請備用疫苗，以免造成浪費，亦可避免因疫苗貯存不當而引致的事故。有需要時(例：有新符合資格人士加入機構)，可再次向本署申請。

接收疫苗安排

1. 在接收疫苗前，機構應確定貯存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而且雪櫃內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
2. 在接收疫苗當日，機構請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當值以便點收疫苗。
3. 指定的負責人點收疫苗時，須核對疫苗名稱、數目及有效日期，並確定疫苗溫度保持攝氏+2 度至+8 度。接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切勿把疫苗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因凍結而失效。
4. 在接收疫苗時如發現疫苗名稱及數目不符、或貯存疫苗的溫度未能在攝氏+2 度至+8 度內，請立刻聯絡本署及拒絕接收疫苗。
5. 請指定的負責人在每一份送貨收據上簽署和蓋上機構印章，並保留客戶副本，於簽收當日傳真至本署（傳真號碼：2713 6916）。
6. 請機構協助到診註冊醫生盡快為符合資格人士接種。如不能即日完成所有接種，請將剩餘的疫苗妥善貯存在雪櫃內，須每日最少 2 次檢查雪櫃溫度、最高及最低溫度，並記錄在「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上。

**點收疫苗後，請立即貯存疫苗在攝氏+2 度至+8 度的雪櫃內。
切勿貯存於冰格內，以免疫苗失效。**

附件 II

2017/18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貯存疫苗的雪櫃溫度檢查表

- 所有疫苗／剩餘疫苗，須保存於攝氏+2 至+8 度雪櫃內備用。
 - 如有剩餘疫苗，須每日檢查最少兩次（上／下午各一次）雪櫃內的溫度、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並記錄在本表格上。請於記錄雪櫃最高及最低溫度後，重置最高／最低溫度計。
 - 請保留此記錄至少一年，以便有需要時作參考。
 - 所有疫苗屬政府公物，即使過期亦必須妥善保存及交回衛生署處理。

****註:** 如雪櫃溫度低於攝氏+2 度或高於攝氏+8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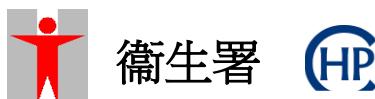
1. 請暫勿使用受影響的疫苗，並應將疫苗立刻存放於攝氏+2 至+8 度的雪櫃
 2. 請通知當值主管及聯絡疫苗計劃辦事處

已過期疫苗數量: 2016/17 年度流感疫苗 _____ 針

20__年__月

附件 III

學校/服務機構參考編號



2017/18 年度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智障人士學校／服務機構

備忘清單

日期	備忘事項	完成後 加上✓號
2017 年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妥及收集服務使用者同意書，並填妥同意名單（附錄 P2a 至 P2e）及不同意名單（附錄 P3） ■ 把填妥的同意書影印（如適用） ■ 為沒有針卡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針卡，並協助他們填妥個人資料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疫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到診註冊醫生（VMO）確定接種疫苗的日期（____月____日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2017 年 10 月中 開始接受申請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接種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u>，填妥疫苗申請表格（P5），傳直至疫苗計劃辦事處 ■ <u>接種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u>，把填妥的同意書(正本／副本)送交 VMO 查核接種者的接種記錄及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疫苗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存放疫苗的雪櫃操作正常，溫度保持攝氏+2 至+8 度內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疫苗當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填寫在疫苗申請表格上指定的負責人<u>當值</u>在所有送貨單據上簽署及蓋上學校/服務機構印章，於即日傳真<u>客戶副本至本署</u>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種日 (____月____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服務使用者量度體溫及確認身體有否不適 ■ 準備好針卡、同意名單及已簽妥的同意書 ■ 準備棉花球、70% 酒精抹紙及注射器收集箱 ■ 協助 VMO 確定服務使用者身分、核對同意書、針卡及同意名單才為服務使用者安排接種疫苗 ■ VMO 核對疫苗及進行接種 ■ 接種後請 VMO 在同意名單上簽署並於針卡上填寫疫苗接種日期 ■ 協助 VMO 在同意書上填上疫苗接種日期 ■ 妥善處理針筒及有關廢物 ■ 將疫苗接種同意書交予 VMO 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後 48 小時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服務使用者接種後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後一星期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填妥的同意名單及不同意名單、疫苗接種報告表（附錄 P6）傳直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附錄(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服務使用者補種疫苗，請在相關的同意名單正本上更新資料，並即日傳真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妥回收表格（附錄 P4）並傳直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服務機構預計會為服務使用者於 2018 年 6 月或以後接種疫苗，或學校／服務機構在完成接種後尚有剩餘有效疫苗，再次填妥回收表格並傳直至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8 月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苗計劃辦事處會安排回收人員到各學校／服務機構回收已申報的注射器收集箱及過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此清單只列出重要注意備忘，各學校／服務機構可按個別情況增減當中項目，以切合需要。

本署電話號碼: 2125 2125 傳真號碼: 2713 6916

智障人士的家長/監護人可參照以下步驟
帶智障人士接種受資助流感疫苗：

1. 選擇一位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2. 帶備智障人士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和智障身份證明文件。
3. 帶備所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供醫生參閱。
4. 前往該醫生的診所讓智障人士接受醫生會診，並表示你同意使用疫苗資助。
5. 填妥「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如果家長／監護人請受託人(例如：親友／老師／家庭傭工)攜同智障人士到醫生診所接種疫苗，家長需要在此之前填妥並簽署有關同意書。
6. 診所職員將替智障人士開設或查詢醫健通(資助)戶口。
7. 智障人士接種疫苗。
8. 使用政府資助付款。
9. 妥善保存疫苗接種記錄(針卡)。
10. 衛生署人員可能會聯絡家長／監護人，以核實疫苗接種及使用政府資助事宜。

疫苗資助計劃
主辦單位須知
安排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的工作流程簡介

引言

由於疫苗接種具侵入性，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主辦單位不應與醫生有任何不恰當的金錢交易。

(I) 選擇一位醫生負責安排

可選擇任何一位註冊西醫負責安排。

如要使用政府資助，主辦單位必須邀請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VSS)) 並會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

有關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6428.html)。主辦單位亦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2125 2125查詢。



細閱醫生的服務的條款，包括醫生承擔的責任、收費、及參加者缺席時和為兒童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的安排。

(請留意： 9 歲以下而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需於相隔最少四星期後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如有需要，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的安排。)



(I) 選擇一位醫生負責安排(續)



跟醫生安排流感疫苗的接種，並確保醫生提供以下服務：

-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醫生需（a）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b）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衛生署建議有註冊醫生駐場。
-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核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醫生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疫苗接種，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確保適當處理利器和醫療廢物（例如針、染血的棉球、火酒紙等）。
-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如需招標，可參閱附件一：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服務要求的參考資料。

（確定計劃後，提醒有關私家醫生先填妥在非診所內推行計劃申報表，並於活動舉行至少2星期前交回衛生署。）



(II) 事前準備



安排場地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1）等候及登記；（2）接種疫苗；（3）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4）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協助醫生派發提供疫苗和疫苗資助計劃的資訊。[有關單張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6442.html) 下載，或可於疫苗計劃辦事處領取(電話: 2125 2125)。]
-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政府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紿予他們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或選擇不接受政府的資助。
-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III) 文件處理



接種當日

- 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的人士接種疫苗。
- 如有即場報名人士，請交由醫生處理。



在疫苗接種後

-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針卡上，並把針卡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保存。
- 主辦機構亦需保存記錄，確實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指明的接種人士是否已按照原定安排接種疫苗。有關記錄會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 提醒家長有關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的安排。



在接種疫苗前

- 確保參加者及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
 - 已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提交文件以證明參加者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和如有需要，以確定其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
 - 如持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卡）亦須出示。
- 協助醫生：
 - 派發及收回填妥的疫苗注射健康評估表，評估表的範本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46428.html)
 - 在疫苗接種活動之前，先收回已填妥及簽署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以便醫生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www.chp.gov.hk)查閱。

衛生署

二〇一七年八月

由於疫苗接種具侵入性，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時，可參考本文件建議的條款。本文件建議的條款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本件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建議安排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的標書條款

1. 服務提供者需為以下的流感疫苗接種活動作出安排：（主辦單位應該具體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ii)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iv) 場地安排
 - (v) 場地地址
 - (v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2. 服務提供者需本身是／提供一位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活動並提供下列服務：
 - A) 疫苗接種服務安排
 - (i)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名稱，例如：三價流感疫苗或／及四價流感疫苗或／及肺炎球菌疫苗；並確保疫苗的成份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要求。
 - (i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儲藏指引，並於診所內提供充足的疫苗儲藏空間，運輸設備以及於運輸及管理疫苗的過程中，需有溫度計定時量度溫度並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8度。
 - (ii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予疫苗接種者。
 - (iv) 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最好提供註冊醫生駐場。
 - (vi)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B) 接種疫苗的監管

- (vi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查閱疫苗接種者預先填寫好的健康評估表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評核該人士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viii)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注射疫苗。基本要求，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五對」的疫苗注射程序（三核：在貯藏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注射疫苗前核對；五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
- (ix)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疫苗後留在接種區鄰近的地方觀察和休息最少15分鐘，確保接種者沒有產生即時不良反應才可離去。
- (x) 確保適當處理利器和醫療廢物（例如針、染血的棉球、火酒紙等）及遵守環保署定立的管理指引。
- (xi) 確保所有人員替疫苗接種者接種疫苗前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嚴格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 (xii) 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予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

C) 向疫苗接種者或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疫苗接種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xiii) 向參加者或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和疫苗資助計劃的資訊。建議安排講解有關疫苗接種的講座。
- (xiv)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 (xv)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政府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xvi) 紿予他們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及接受政府的資助。
- (xvii)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D) 文件處理

- (xviii)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針卡上，並把針卡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保存。
- (xix)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疫苗注射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記錄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審查之用。
- (xx) 提供一個電話號碼予疫苗接種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以便作為查詢有關接種疫苗的事宜。

3. 所有投標者均須填寫附件 1a

附件 1a

投標人須填寫以下資料:

項目	須提供的資料			
負責醫生資料	姓名 : _____ 醫療機構 : _____			
疫苗和收費	名稱	到期日	收費 (使用資助)	收費 (沒有資助)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疫苗貯藏 (在適當方格內✓)	<input type="checkbox"/> 貯藏於特製的疫苗冷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貯藏於有定期檢查溫度家用冰箱			
疫苗接種活動當日在場人員總人數 (例如: 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其他支援人員)	在場人員的資格:		人數	
			總人數	
提供講座予學校 (在適當方格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講者資格: _____)			
提供查詢電話 (在適當方格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接聽時間 : _____)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www.chp.gov.hk) 查閱。

